

中汇观点

2020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下特殊行业准备金的调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对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其中涉及资产损失与贷款损失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的细化修订，增设了 C 纳税调整计算的运算规则，给部分纳税人造成困惑。下面笔者以具体案例对新旧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下如何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进行分析说明，希望给各位税务从业者带去些许实务操作的帮助。

案例

A 公司为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2020 年度公司贷款类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40,000,000.00 元，期末余额 30,000,000.00 元，公司对贷款类应收款项按 10% 计提准备金，准备金期初余额 4,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准备金 -100,000.00 元，核销贷款类应收款项 900,000.00 元，准备金期末余额 3,000,000.00 元；公司非贷款类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15,000,000.00 元，期末余额 20,000,000.00 元，公司对非贷款类应收款项按 5% 计提准备金，准备金期初余额 750,000.00 元，本期计提准备金 300,000.00 元，核销非贷款类应收款项 50,000.00 元，准备金期末余额 1,00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核销的贷款类应收款项本期收回 10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核销的非贷款类应收款项本期收回 20,000.00 元，本期收回已核销坏账均直接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其他调整事项略。（假设本期核销的贷款类应收款项和非贷款类应收款项中符合税法扣除条件的金额分别为 410,000.00 元和 40,000.00 元，本期收回的以前年度已核销的贷款类应收款项和非贷款类应收款项中符合税法扣除条件的金额分别为 90,000.00 元和 10,000.00 元。）

以上资料简化为表格即：

项 目	准备金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准备金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
贷款类应收款项	4,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
贷款类应收款项以前年度核销本期收回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贷款类应收款项小计	4,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非贷款类应收款项	750,000.00	3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非贷款类应收款项以前年度核销本期收回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非贷款类应收款项小计	750,000.00	280,000.00	3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
合 计	4,750,000.00	80,000.00	830,000.00	4,000,000.00	80,000.00

(一) 旧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下特殊行业准备金填报

1.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旧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 A105120 表需填报金融企业准备金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具体填报如下：

在本表第 33 行“（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账载金额填报 A 公司账面贷款类应收款项准备金账面计提金额-2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的相关规定，A 公司 2020 年度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 $30,000,000.00 \times 1\% - 400,000.00$ ($40,000,000.00 \times 1\%$) = -100,000.00 元；在本表第 33 行“（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收金额填报 -100,000.00 元；

本项目纳税调整金额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元。

2.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

旧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 A105090 表需填报公司各类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具体填报如下：

在本表第 2 行“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资产计税基础”栏填报 A 公司非贷款类应收款项本期符合税法扣除条件的金额 40,000.00 元；在本表第 21 行“2. 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资产计税基础”栏填报 A 公司贷款类应收款项本期符合税法扣除条件的金额 410,000.00 元，本项目纳税调整金额 = $0.00 - 40,000.00 - 410,000.00 = -450,000.00$ 元。

3.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

旧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 A105000 表应填报收入类调整—其他和资产类调整项目—资产减值准备金两项，具体填报如下：

在本表第 11 行“（九）其他”的税收金额中填报本期收回的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坏账中符合税法扣除条件的金额 = $90,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元。本项目纳税调整增加金额 100,000.00 元。

在本表第 33 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账载金额”填报 A 公司账面非贷款类应收款项准备金计提金额 280,000.00 元。本项目纳税调整增加金额 280,000.00 元。

本表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填写 A105090）”和第 39 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填写 A105120）”金额直接从表 A105090 和表 A105120 中取数。

综上，合计应纳税调整金额 = $-100,000.00 + (-450,000.00) + 100,000.00 + 280,000.00 = -170,000.00$ 元。

（二）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下特殊行业准备金填报

1.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

根据修改后的填表说明，本表直接按账面贷款损失准备金期末期初余额之差与税法上可扣除的准备金期末期初余额之差两者的差额作纳税调整。具体填报如下：

在本表第 8 行“二、小额贷款公司”中，依次填报 A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期末期初余额之差、税法上可扣除的准备金期末期初余额之差和纳税调整金额，本表纳税调整金额 =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准予当年税务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3,000,000.00 - 4,000,000.00) - (-100,000.00) = -900,000.00$ 元。

相关金额填报详见附表 1。

附表 1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计提比例	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1	2	3	4	5	6	7	8(6×7)	9	10(4与8的孰小值9)	
1	一、金融企业(2+3)							*				
2	(一)贷款损失准备金			*	*			1%		*	*	*
3	(二)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	...											
8	二、小额贷款公司	4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1%	3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9	三、其他											
10	合计(1+8+9)	4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2.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

根据修改后的填表说明，一般行业坏账损失调整计算规则未改变，特殊行业坏账损失纳税调整公式改为“直接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具体填报如下：

在本表第 2 行“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中，依次填报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本行纳税调整金额为-40,000.00 元(本期核销的非贷款类应收款项中符合税法扣除条件的金额)。

在本表第 18 行“1. 贷款损失”中，依次填报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本行纳税调整金额=本期核销的贷款类应收款项-本期核销的贷款类应收款项中符合税法扣除条件的金额=800,000.00-410,000.00=390,000.00 元。

相关金额填报详见附表 2。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	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6(5-3-4)	7
1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		*					
2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	其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							
4	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6	八、债权性投资损失(17+23)		8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390,000.00
17	(一)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18+22)		8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390,000.00
18	1.贷款损失		8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390,000.00
...	...							
22	2.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							
23	(二)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29	合 计(1+2+5+7+9+12+14+16+24+26+27+28)		83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350,000.00
30	其中：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							

3.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

首先应将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其他收入，再将本期计提的非贷款类应收款项准备金进行纳税调整增加，具体填报如下：

在本表第 11 行“（九）其他”的税收金额中填报本期收回的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坏账中符合税法扣除条件的金额 = 90,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元。本行纳税调整增加金额为 100,000.00 元。

在本表第 33 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账载金额中填报本期非贷款类应收款项实际计提的准备金金额 280,000.00 元，本行纳税调整增加金额为 280,000.00 元。

本表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填写 A105090）”和第 39.7 行“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填写 A105120）”金额直接从表 A105090 和表 A105120 中取数。

相关金额填报详见附表 3。

附表 3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应纳税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100,000.00	
...	...				
11	(一)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	...	*		*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630,000.00	
32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 A105080)				
33	(二)资产减值准备金	280,000.00	*	280,000.00	
34	(三)资产损失(填写 A105090)	*	*	350,000.00	
35	(四)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3)	*	*		900,000.00
39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39.1+39.2+39.4+39.5+39.6+39.7)	*	*		900,000.00
...	...				
39.7	6.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填写 A105120)	*	*		900,000.00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 计(1+12+31+36+44+45)	*	*	730,000.00	900,000.00

综上，合计应纳税调整金额 = -900,000.00 -40,000.00 +390,000.00 +100,000.00 +280,000.00 = -170,000.00 元。该调整金额与旧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调整金额一致。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共浙江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党支部与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党总支结对共建

为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更好发展，促进税务服务能力更大提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关于加强基层党建的重要指示精神，2021年8月18日，中共浙江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党支部一行来到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参观、交流，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致力于推动双方的党建工作踏上新的台阶。

在结对共建座谈会上，浙江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郑汀处长和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袁小强所长、贝苗儿书记分别介绍了各自党支部情况、党建活动特色以及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两个支部对举办党建活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汲取对方的成功经验。期间，省局党建指导员傅白水处长以“党史发展”为主题，带领大家重温中国共产党百年风雨历程，引导各位党员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弘扬和践行新时代革命精神，切实增强党员责任感和使命感。



郑汀处长提出纳税服务处党支部和中汇（浙江）税务党总支要以党建结对共建为载体平台，整合资源，取长补短，进一步加强双方沟通与交流，构建以党建引领业务，符合税务行业特征的党建合作伙伴关系。在基层党建工作中，应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基层党建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会后，浙江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充分肯定了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在税务服务方面做出的杰出贡献，并授予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TSC 五级证书。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

为了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今天带你了解：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政策的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
- 摘自《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敲黑板！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注意适用条件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

为了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今天带你了解：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

摘自《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有哪些涉税要点？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Part 1：明确“首违不罚”，为税务的首违不罚制度提供了法律基础

2020年8月1日，《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开始实施；2021年4月1日，全国《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开始实施，对清单中列举的税务违法行为实施“首违不罚”。

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制度体现了税务机关惩教结合、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新行政处罚法也是在法律层面进行了明确，为税务的首违不罚制度提供了法律基础。

Part 2：明确无主观过错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为无主观过错的纳税人免受处罚提供了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于偷税的定义中，并没有关于纳税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的论述，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偷税的定性往往成为征纳双方争议的焦点。对于主观过错是否成为各类税务行政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这一问题，始终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予以解答。

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该规定，对行政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原则上以当事人存在主观过错为要件。这实际上对税务行政违法行为的构成须具备主观过错要件予以了明确，为无主观过错的纳税人免受处罚提供了法律保障。

Part 3：当事人提出要求听证的时间由“三日”改为“五日”，进一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听证权利

新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听证制度进行了完善，将听证申请的时限由现行的3天延长至5天，此举能更大程度上避免行政相对人错失听证机会，进一步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听证权利。

新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Part 4：简易程序中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金额大幅提高，更加符合社会发展程度及基层执法需要

新行政处罚法将执法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由原来的50元、2000元提升到了200元、3000元，更加符合社会发展程度及基层执法需要。

新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art 5：对构成犯罪已判处有期徒刑的违法行为明确不再罚款，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行刑衔接更加顺畅

新行政处罚法将行刑衔接问题加以明确，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税务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

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Part 6：进一步明确了“择一从重”处罚原则，上升到法律层面

“择一从重”的处罚原则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是一致的，只不过现在上升到了法律的层面。

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来源：上海税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以按半年享受啦~提早准备别错过~

为使企业尽早享受到优惠，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现在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那上半年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如何申报享受呢？

上半年的研发费用可以允许企业在 10 月份办理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选择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

那我到在申报研发费加计扣除前需要准备什么材料呢？

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即可，无需报送备案材料。但应该做好以下材料的留存备查：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5.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6.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7.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8.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9.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11.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同；
12.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

那万一到时候第三季度（9 月份）预缴的时候申报的时候忘记申报了，年度汇算的时候可以申报吗？

当然可以。如果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仍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那是不是所有的企业公司都可以提前预缴申报呢？

只要是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条件的企业，均可在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提醒

加计扣除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加计扣除不适用行业：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不可享受
来源：上海税务

@小规模纳税人，12366 举例告诉您增值税优惠如何享受~

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

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那么，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理解和掌握相关优惠政策呢？别着急，举例告诉您~

1. 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本季度自开普通发票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加上代开的专用发票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自开普通发票的部分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答：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在内的应税行为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 45 万元免税标准，其中包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销售额以及未开发票的销售额。因此，该纳税人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我是一家批发货物的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 4 月，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 50 万元（不含增值税），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3 万元。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13 万元）未超过 15 万元，因此，按照规定，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3. 我是一家小型超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卖日用百货外，还零售新鲜蔬菜。我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需要计算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应以取得的所有销售额，包括免税业务的销售额，合计判断是否超过月销售额 15 万元（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的标准。

4. 我是一个市民，手头有些商铺用于出租，每年的 4 月初一次性收取 12 个月租金，去年租金收入 140 万元，今年预计涨到 150 万元。最近关注到国家出台了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政策，请问我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上述免税标准为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

您在 2021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此后 12 个月的租金 150 万元，分摊后的月租金 12.5 万元（ $12.5=150\div 12$ ）未超过 15 万元，因此，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我是一家小型装修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征税政策。请问，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月销售额是按照差额前还是差额后判断？

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判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可以差额扣除分包款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6. 我公司是一家建筑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目前在外地有几个建筑项目，关注到最近国家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中有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无需预缴增值税的规定，请问是分不同建筑项目的销售额分别判断还是按照建筑项目的总销售额判断是否需要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多个建筑项目的，按照同一预缴地涉及的所有建筑项目当季总销售额判断在该地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不同预缴地的建筑项目，按照不同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分别判断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来源：上海税务

哪些福利性补贴可作为工资薪金税前扣除

1、企业职工福利费的范围包括哪些？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2、基本扣除政策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3、企业哪些福利性补贴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明确了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合理工资薪金”的确认条件，第三条规定了职工福利费的范围。企业的福利性补贴，如果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且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一条关于工资薪金的规定，可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4、在何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5、是不是所有的职工福利费都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 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2. 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3. 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6、单位用职工福利费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 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 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来源：厦门市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有关规定执行。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体类型；
- （三）经营范围；
-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三)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四)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第五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市场主体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促进社会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解决农村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政策，推动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提高社会保险保障能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防止参保人员因年老、工伤、失业返贫致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

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人员参保缴费提供资助。对灵活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引导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精准登记服务，推动放开外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十四五”时期，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使更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政策保障。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重点在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实施，切实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防止因伤致贫、因伤返贫。

（三）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规范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推进各省统

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切实保障工伤农民工返乡后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稳步提升工伤保险保障效能。

（四）提升基金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一步均衡地区之间基金负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高基金互助共济能力。继续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将2017年以来每年新增结余不低于80%用于委托投资，不断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完善经办内控制度，防范基金跑冒滴漏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五）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

加强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帮扶县社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补齐区域性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短板，增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保服务平台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现“跨省通办”。优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流程，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网上申请。落实超期业务督办等工作机制，提升转移业务经办效率。加大农村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力度，基本实现人口全覆盖。加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地区社保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综合柜员制服务。加快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入推进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根据农村特点，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经办服务，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做好政策衔接、任务落实和督促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职责，强化工作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重点关注脱贫地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税务、乡村振兴部门和残联要加强数据共享，定期开展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数据比对，加强重点群体监测分析，积极主动开展社会保险帮扶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社会保险帮扶政策和服务举措，加强政策培训，广泛开展“看得懂、算得清”政策宣传活动。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利用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各类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入村入户入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挖掘社会保险帮扶的生动案例，讲好乡村振兴中社会保险帮扶故事，广泛宣传社会保险帮扶在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13日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发布关于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1〕1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四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对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确定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一般以纳税人登记证照上记载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确定。

二、实行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缴纳的纳税人，总机构、分支机构分别以其所在地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

三、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

四、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或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